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113年07月30日南市教資字第1131035550號修訂

100年06月28日南市教秘字第1000477184號函頒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數位化之環境，特設置「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規劃及提供資訊專業技術支援、諮詢及研發事宜，並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下設「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教網中心），提供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以下簡稱各校）學術網路連線服務，推展網際網路資安管理、應用服務及教育行政數位化作業，並提供全市教師與學生豐富的數位教育學習資源。

二、設置目標：

- （一）維持並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學術網路及行政網路之運作。
- （二）規劃、建置教育相關網站及中心服務網站。
- （三）協助規劃與執行資訊教育之教育訓練。
- （四）配合推動資訊融入學科教學方案。
- （五）規劃及推廣資訊相關活動及競賽。
- （六）協調及整合本局所屬資訊組織。
- （七）支援行政電腦化之規劃及推展。
- （八）配合臺灣學術網路之整體政策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
- （九）協助各連線學校防治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之過濾，保護連線學校學生避免接觸對身心有害之資訊。

三、組織架構：本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總召集：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督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副總召集：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督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三）主任：一人，由本局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人員聘兼之，負責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四）組長：二人（依業務設置：綜合企劃組、資通安全組，各置組長一人，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人員聘兼之，負責規劃、執行各分項業務。
- （五）教網中心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綜理教網中心各項業務，
- （六）教網中心副召集人：四人（依業務設置：行政管理組、網路管理組、資訊系統組、網路學習組，各置副召集人一人，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具教網中心業務專長之人員聘兼之，負責規劃、執行各分項業務。
- （七）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就編制內正式教師、資訊專長教師聘兼之，必要時基於業務需要，得聘用約聘（僱）人員。
- （八）其他工作人員：得視需要設置，聘相關人員兼任之。
- （九）本中心主任與組長、教網中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之任期

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由本局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設置地點：本中心設在本局所指定之學校，中心所在學校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

五、經費來源：本中心預算，由中央編列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支援教師之課務：本中心支援教師之課務由原校以聘請兼（代）課方式處理為原則，所需鐘點費用，由本局依程序支應，若有特殊情形，另以專案處理之。

七、支援本中心之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介調時，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支援辦理業務期間，其資歷之認定與積分採計均比照主任之職務與年資採計核分，其餘人員支援辦理業務期間，均比照組長之職務與年資採計核分。

八、本中心支援教師之差假管理及績效考核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九、支援本中心教師擔任主任、組長與教育網路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